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和“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又可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俞立**

**蒋政村**

**于永生**

**2020年12月9日**